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1619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被告 吳渝嬪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係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方由被告住所地所在地即本院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管轄法院，然支付命令經被告聲明異議後視為起訴。依原告所提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規定：「倘因本約定書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，足認兩造間有以臺灣臺北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
04 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06 書記官 詹昕容